

中國稅務影響概要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收入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收入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得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對2008年及以後年度支付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照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應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預扣稅。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收費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36號文》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按應課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其公開發售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結構將簡化，13%的增值稅稅率將取消。規定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扣除進項稅的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惟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出示有效文件。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付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規定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約束。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